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B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股绿庭 B 股　编号：临 2021-004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A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967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934 万元；B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33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66 万元。

●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A 股不超过人民币每股 6.23 元；B 股不超过每股 0.261 美元。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 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28,923,004 股（占比 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庭科创完成减持 2,538,000 股（占比 0.3569%）。绿庭科创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绿庭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 "本次回购"），其中：A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967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3,934 万元；B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33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66 万元。

（一）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情形。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依据绿庭投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 2020 年业绩亏损，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认为，1. 公司 2020 年业绩预亏，主要是对子公司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所导致。目前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较好。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10.62%，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资产合计超过 2.8 亿。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积极提升经营管理，挖潜增效，消除退市风险。 2、随着境外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美国华盛顿房地产市场有望逐步企稳。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力度、积极寻求多方支持，及早实现投资的有序退出。 3、2020 年度以来，公司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聚焦不良资产领域，2020 年下半年公司已陆续形成一定的资产业务规模。2021 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主营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 A 股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6.23 元，B 股不超过每股 0.261 美元。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前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 A 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934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23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 A 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1.4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按照 B 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66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0.261 美元/股等值人民币 1.69 元/股（汇率为董事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 B 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1.1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本次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262.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4,954.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5,936.48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0,955.60 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6.5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2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A 股人民币 6.23 元/股测算，B 股人民币 1.6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62.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A 股人民币 6.23 元/股测算，B 股人民币 1.6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62.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625,803	1.78%
其中：A 股	0	0.00%	6,314,606	0.89%
B 股	0	0.00%	6,311,197	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132,100	100.00%	698,506,297	98.22%
其中：A 股	366,467,152	51.53%	360,152,546	50.64%
B 股	344,664,948	48.47%	338,353,751	47.58%

（十一）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未来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说明，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持有公司 28,923,004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绿庭科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8,923,004 股（占比 4.07%），减持期间为 2020/11/12-2021/5/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庭科创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11/30	集中竞价	64,200	0.0090%
2020/12/1	集中竞价	480,800	0.0676%
2020/12/4	集中竞价	865,000	0.1216%
2020/12/7	集中竞价	315,000	0.0443%
2020/12/8	集中竞价	738,000	0.1038%
2020/12/9	集中竞价	75,000	0.0105%
合计		2,538,000	0.3569%

经征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意见，绿庭科创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在自本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综上，本次回购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由公司董事长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实施。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在本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 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回购 B 股，需要履行外汇审批的相关程序，如审批无法在 3 个月之内完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

（四）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B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股绿庭 B 股　编号：临 2021-005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及 2 月 5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以下简称"业绩预告"）和《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下简称 "退市风险警示公告"）以及相关媒体对此信息的转载及评论之外，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及 2 月 5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业绩预告和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相关风险详见前述两个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95　900919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　绿庭 B 股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持有公司 26,385,004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持有公司 111,661,770 股非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绿庭香港和绿庭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046,77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1%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庭科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38,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69%。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绿庭科创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基于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绿庭科创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8,923,004	4.07%	非公开发行取得；28,923,0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8,923,004	4.07%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111,661,770	15.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40,584,774	19.7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0	0.3569%	2020/11/30 ~ 2020/12/9	集中竞价交易	7.22 - 7.79	19,197,587.00	未完成；26,385,004 股	26,385,004	3.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绿庭科创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6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0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鉴于张志宏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志宏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新卫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孙新卫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新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7 日

附件：

孙新卫先生简历

孙新卫，男，1966 年，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CPA、注册评估师 CPV。1994 年 4 月至 2010 年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1 年至 2015 年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今在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公司的合伙人，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先后兼任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孙新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0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议案 1：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伍千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一年。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余内容请查看股东大会资料。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6	奥特维	202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

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遍：214000

电话：0510-81816658

联系人：殷哲、李翠芬、陶敏燕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0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然气"）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明再远	112,209,124	35.78%
2	尹显峰	12,236,211	3.90%
3	明再富	9,198,255	2.93%
4	郭志辉	4,646,286	1.48%
5	黄敏	4,288,880	1.37%
6	曲露丝	3,674,066	1.17%
7	吴金川	3,574,066	1.14%
8	明上渊	2,901,767	0.93%
9	张思凤	2,861,212	0.91%
10	明蕴	2,859,252	0.91%

二、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明再远	112,209,124	35.78%
2	尹显峰	12,236,211	3.90%
3	明再富	9,198,255	2.93%
4	郭志辉	4,646,286	1.48%
5	黄敏	4,288,880	1.37%
6	曲露丝	3,674,066	1.17%
7	吴金川	3,574,066	1.14%
8	明上渊	2,901,767	0.93%
9	张思凤	2,861,212	0.91%
10	明蕴	2,859,252	0.91%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0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 33.41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前景，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